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21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方洲分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青剑湖分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天湖畔分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中银惠龙分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 232057170001839、教民 232057170002069、教民 232057170001889、教民 232057170001869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行政许可

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2022年4月24日

